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第八節)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宗旨：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

三、實施時間：

年級	期程	時間	全校不上第八節日期
三年級	112/9/18(一)~113/1/5(五) 週一~週五，每天 1 節	15:55-16:40	9/21-9/23(校外教學)
二年級	112/9/18(一)~113/1/4(四) 週一~週四，每天 1 節		10/12-10/13(段考)
一年級	112/9/18(一)~113/1/4(四) 週一~週四，每天 1 節		11/17(校慶) 11/28-11/29(段考)

四、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活動內容：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教學內容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輔以多元藝能教學並商請專業師資授課。課程請參閱各班課表。

六、收費：依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收費，每節 23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計算：一年級 1,311 元(57 節)，二年級 1,311 元(57 節)，三年級 1,587 元(69 節)。具減免身分學生之減免辦法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 (<https://fcjh.tc.edu.tw/>) 右側欄位中-常用文件-註冊繳費減免辦法。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者，依照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退費。

七、繳費日期：併同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中繳納。

八、繳費方式：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 (7-11、全家、萊爾富、OK) 繳費或至中國信託各分行臨櫃繳納 (※均不需手續費)。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第八節)意願調查表 (回條)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

同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無法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 ◎ 請家長勾選同意或無法參加，並於該項目後方簽名欄位簽名
- ◎ 回條請於 112 年 9 月 13 日 (三) 前交各班學藝股長收齊，請學藝股長於班級名條上統計參加狀況後，連同全班調查表，一併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